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關於2018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發佈的2018年度報告(「**2018年度報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8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2018年度報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就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中披露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 (1) 沒有任何事情或情況，使其相信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沒有任何事情或情況，使其相信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不符；
- (3) 沒有任何事情或情況，使其相信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該等交易協議條款不符；

- (4) 本集團2018年度實際發生的有關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8,031,000元，本公司已公告的有關中電熊貓銷售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2018年度最高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告持續關連交易超過上限的金額及原因。除上述與中電熊貓的持續關連交易超過上限外，沒有其他事情或情況，使其相信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每一項該等交易的年度累計交易金額已經超過本公司已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最高總金額的上限。

上述核數師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替代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第49頁的相關內容。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另外，就各項載於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內的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除2018年度報告第34至51頁「關連交易」一節批露以外，載列於按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內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陳曉寧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